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，因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榆林滨化绿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化绿能”）无法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西安分行”）银行贷款，公司作为该银行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之一，于 2016 年 6 月至 7 月间代滨化绿能偿还了该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8600 余万元，并承担了相关法院执行费用。2016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，请求依法判令滨化绿能向公司偿还上述银行贷款本息及执行费用，判令上述银行贷款的其他共同担保人榆林市云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河化工”）、张福厚及王兰畔履行其相应的担保义务，向公司承担还款责任。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、2016 年 7 月 2 日、2016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16-029 号、临 2016-033 号、临 2016-044 号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公司上述起诉作出的（2017）陕民初 2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主要内容为：

一、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，被告滨化绿能向公司支付代为向民生西安分行偿还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执行费，共计 86,152,025.54 元及至还款之日的利息。

二、被告云河化工、张福厚、王兰畔各按 25%的比例对上述债务不能追偿的部分向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472,560 元，由滨化绿能负担。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各方当事人均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上诉。滨化绿能目前无力偿还其对公司的上述债务。在判决生效后，公司将坚决运用法律手段向云河化工、张福厚、王兰畔追偿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